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2.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
3.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
4.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結果；
5.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行國際核數師直至本行將於2022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及授權本行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釐定彼等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錦州  
2021年4月7日

附註：

1. 本行將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最遲須於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或送交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避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擴散以及確保股東的健康安全，建議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取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1年5月8日(星期六)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透過郵寄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
8. 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9. 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科技路68號

聯絡人：安慰  
電話：86-416-4516081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11. 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於適當時候載於本行將予寄發的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寧潔女士、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